



风电基本安全培训服务 认证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 年 09 月 11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实施	2
3.1	总则	2
3.2	文件检查	2
3.3	现场审查	3
3.3.1	管理体系	3
3.3.2	设施和设备	3
3.3.3	人员和资源	5
3.3.4	培训和评估	5
3.4	复核与批准	6
3.5	获证后监督	6
3.6	认证变更	6
3.7	复评/再认证	6
3.8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6
3.9	审查时间	6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7
5	认证收费	7

风电基本安全培训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风电基本安全培训服务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文件检查 + 现场审查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

3.1 总则

申请人（即培训机构）按要求填写、提交《认证申请书》及其附件，并确保其正确性和完整性。

认证依据：GWO Basic Safety Training（GWO 基本安全培训）。

同时，申请书应注明基本安全培训的模块名称。GWO 基本安全培训分为以下 5 个模块：

- 急救；
- 人工搬运；
- 消防意识；
- 高空作业；
- 海上生存。

3.2 文件检查

文件检查是指项目经理或审查员通过检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认证信息的准确性，以确认申请材料是否满足要求及是否准备好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

- 设施和设备的信息确认；
- 人员的信息确认；
- 认证标准的理解；
- 管理范围的信息收集；
- 体系，过程和培训机构地址的确认；
- 现场审查的资源分配确认；
- 策划现场审查。

3.3 现场审查

本机构指派具有资质的审查员对培训机构进行审查。审查组应提前将审查计划发给受审查方。

考虑到风电基本安全培训服务流程、特性和资源等方面，现场审查按照以下进行：

- 管理体系；
- 设施和设备；
- 人员和资源；
- 培训和评估。

3.3.1 管理体系

培训机构应建立满足要求的质量体系，并持续满足要求，以确保其培训和评估的质量和-content满足要求。包括：

- a)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b) 管理职责；
- c) 文件控制和记录控制；
- d) 培训记录控制；
- e) 数据存储备份控制；
- f) 内部审核；
- g) 不合格管理和客户投诉；
- h) 管理评审；
- i) 其他。

3.3.2 设施和设备

培训机构需明确证明其有充足的设施和设备，以持续满足培训的需求和要求。用于培训用的设施和设备应：

- a) 具备相应的功能性和安全性；
- b)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适用标准、指南等文件的要求；
- c) 管理、维护、保养、保修等控制；
- d) 风险评估；
- e) 固定培训场所、移动培训场所和现场培训所使用的设备均应满足要求。设备的选型和安装应安全可靠，设备管理应满足要求。必要时，可在现场进

行见证试验，以验证设备满足要求。

各个模块使用的设备种类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各模块使用设备种类

模块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急救	1	躯干解剖模型
	2	呼吸道模型
	3	复苏人体模型
	4	急救设备
	5	急救包
	6	急救场景补充工具箱
	7	自动体外除颤器老师
	8	毯子
人工搬运	1	教学用腰椎模型
	2	教学用肩膀模型
	3	救援人体模型（30Kg）
	4	搬运道具（不超过 15Kg）
	5	个人防护设备（PPE）
消防意识	1	手持式灭火器（二氧化碳型、水基型、干粉型）
	2	消防毯
	3	人体模型
	4	个人防护设备（PPE）
	5	个人逃生面具
高空作业	1	安全带
	2	工作限位安全绳
	3	防坠落系统
	4	安全帽
	5	防垂直坠落系统
	6	自动收缩式救生索
	7	锚固点
	8	吊索
	9	带强制自动锁定系统的弹簧钩
	10	逃生/救生装置
	11	梯子
海上生存	1	刚性救生衣
	2	充气式救生衣
	3	海上救生衣
	4	安全帽
	5	内有设备的充气式救生筏
	6	直升机救生索
	7	救生筏
	8	救生网

	9	救生装置
	10	安全带
	11	双叉防坠落安全绳
	12	自动收缩式救生索
	13	个人防护设备（PPE）
	14	每一个分离点的各种类型的配件（快速释放、限位安全绳等）

3.3.3 人员和资源

培训机构应配备充足的培训教师和培训资源，以确保培训的实施。人员和资源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适用标准等文件的要求。

教师/学员比例应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 2 各模块教师/学员比例

模块名称	类型	教师/学员比例
急救	理论	1:12
	实操	1:6
人工搬运	理论	1:12
	实操	1:12
消防意识	理论	1:12
	实操	1:12
高空作业	理论	1:12
	实操	1:4
海上生存	理论	1:12
	实操	1:4

3.3.4 培训和评估

培训机构应建立学员、课程、学员能力评价等方面的管理程序，以保证培训和评估可以按照正确的顺序和有效的方式进行。

培训课程的内容要素应满足《GWO 基本安全培训》的要求。

培训课程的时长应满足表 3 的要求。

表 3 各模块培训课程时长

模块名称	课程时长
急救	16
人工搬运	4
消防意识	4
高空作业	16
海上生存	12

3.4 复核与批准

本机构负责组织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和批准。批准后，由本机构对申请人颁发服务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证后第 12 个月，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审查，在随后的监督中，两次监督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本机构可在必要时增加监督审查频次。

3.6 认证变更

获证服务的设计输入、关键设备或主要培训课程等有所改变，应向本机构提出申请。

已获认证的培训机构需要增加认证模块或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本机构提出申请。此时现场审查可结合年度监督同时进行。

评价的方式根据变更的内容而定。

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复核和批准，合格可换发新认证证书。

3.7 复评/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失效前，培训机构应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如果监督现场审查和（或）再认证现场审查满足要求，本机构将按要求换发新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初次发证日期可以和原证书保持一致。

如果原证书失效超过 2 个月，再认证则按照初次申请进行。新认证证书的初次发证日期填写再认证的时间。

3.8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如果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培训机构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声明。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参照本机构《服务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CGC-QP-S06）的要求执行。

3.9 审查时间

审查时间依据模块数量、场所规模、管理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工作方式差异等因素而定。

每一个审查场所的审查时间可参考表 4。

表 4 审查时间评估表

员工数量	QMS	培训现场
1-65	0.5	0.3/模块
65 以上	1	0.3/模块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本规则覆盖的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出现可能导致本机构取消认证的情况，申请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本机构《服务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CGC-QP-S08）的规定。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5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本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